（上接B103版）

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均在公允的交易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2023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合理公允，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决策程序完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与各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公平、合理，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行为合理，并根据市场价格预计交易定价，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将以国家、地方政府定价及市场定价为依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并将持续关注上述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2、《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3-010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0,372,415.08元，2022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136,437,659.66元。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资金为前提，结合2023年战略及经营计划，同时兼顾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采取现金分红作为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总股本2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0.6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1,248.00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股本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08,000,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12,000,000股。

自本预案审议通过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和转增总股数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

二、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三、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公司拟以总股本2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0.6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1,248.00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股本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08,000,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12,000,000股。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利润分配政策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监事会同意《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3、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2、《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3-011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为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包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金额为44,611,218.51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22年度计提减值金额（元）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44,355,687.55
其中：坏账损失	44,355,687.55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55,530.96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1,266.00
商誉减值损失	174,264.96
合计	44,611,218.51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各类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确认方法如下：

1、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组合		
其他应收款--代收代付组合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合同资产——应收质保金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44,611,218.51元，相应减少公司2022年利润总额44,611,218.51元。上述资产减值准备仅为按相关政策进行的预估计提，相关的收款权利并未随之减少或灭失，不会对公司运营资金及现金流产生影响，且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实际核销应收款项的情况。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3-012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城交”）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14,75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60,0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1,289,622.6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78,710,377.36元，其中募投项目募集资金886,305,800.00元，超募资金492,404,577.36元。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并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4,750.00万元人民币偿还银行借款。

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并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股权收购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934.5026万元人民币支付公司受让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城交院”）61.4759%股份的交易价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超募资金项目名称	超募资金计划使用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占用金额
1	归还银行贷款	14,750.00	14,750.00
2	支付南京城交院股份交易价款	9,934.50	5,960.70
3	尚未指定用途	24,555.96	0
合计		49,240.46	20,710.70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4,279.73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00%。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承诺：

1、用于归还贷款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30%；

2、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机构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考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保荐机构对深城交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2、《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3-013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三）投资品种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

2.流动性好，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或期限超过12个月但在购买后12个月内可转让的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

（四）资金来源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机构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由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12个月的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或期限超过12个月但在购买后12个月内可转让的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及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2、《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3-014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的规定，将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全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6.50元，共计募集资金146,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886.79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39,113.2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汇入本公司在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443066285013004472069募集资金专户内。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242.1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7,871.0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10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37,871.0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0,903.21
	利息收入净额	B2	202.2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注1]	C1	58,012.91
	利息收入净额	C2	3,018.1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8,916.1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220.3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72,175.3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72,190.60
差异[注2]		G=E-F	-15.29

[注1]本期项目投入金额包含本期置换的前期已经投入资金，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769号)，置换的募投项目金额为16,828.43万元，发行费用396.89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全部完成置换

[注2]应结余募集资金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差额系公司发行费用中发行手续费通过自有账户支付，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进行支付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285013004472069	2,204,521.43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285013004472069	296,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285013004472145	4,904,373.93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285013004472145	149,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285013004472221	3,427,931.89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285013004472221	92,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285013004472394	1,276,107.73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285013004472394	19,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70078801700007486	108,268,155.00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70078801300007488	15,824,906.56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70078801300007488（理财账户）	3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 计		721,905,996.5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2年4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4,75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使用14,75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2022年10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股权收购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共计9,934.5026万元人民币用于支付公司受让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61.4759%股份（对应股份数量1,909.2614万股）的转让价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使用5,960.70万元支付股权收购款。

3.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2022年10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619.66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情况（万元）	募集资金是否如期归还
1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3天（黄金挂钩看涨）	3个月	10,000.00	81.53	是
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4天（黄金挂钩看涨）	6个月	13,000.00	212.99	是
3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3天（黄金挂钩看涨）	3个月	2,000.00	16.31	是
4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4天（黄金挂钩看涨）	6个月	8,000.00	131.07	是
5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3天（黄金挂钩看涨）	3个月	500.00	4.08	是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4天（黄金挂钩看涨）	6个月	2,000.00	32.77	是
7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3天（黄金挂钩看涨）	3个月	4,000.00	32.61	是
8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4天（黄金挂钩看涨）	6个月	41,200.00	675.00	是
9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公司稳利21JG6497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	3个月	15,000.00	116.25	是
10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0天（黄金挂钩看涨）	3个月	4,000.00	35.07	是
11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0天（挂钩汇率看跌）	1个月	5,000.00	12.33	是
1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黄金挂钩看涨）	3个月	5,400.00	43.81	是
13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黄金挂钩看涨）	3个月	1,500.00	12.17	是
14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黄金挂钩看涨）	3个月	4,000.00	32.45	是
15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公司稳利22JG3143期（1个月看涨网点专属）	1个月	12,500.00	31.25	是
1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黄金挂钩看涨）	3个月	4,000.00	32.45	是
17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223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	3个月	10,000.00	77.50	是
18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21天	21天	1,700.00	2.54	是
19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17天	17天	3,400.00	3.96	是
20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5天（黄金挂钩看涨）	3个月	4,700.00	37.92	是
21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6天（挂钩汇率看跌）	6个月	10,000.00	160.52	是
2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7天（黄金挂钩看涨）	1个月	1,200.00	3.65	是
23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5天（黄金挂钩看涨）	3个月	2,000.00	16.14	是
24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6天（挂钩汇率看跌）	6个月	5,000.00	80.26	是
25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7天（黄金挂钩看涨）	1个月	800.00	2.43	是
2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5天（黄金挂钩看涨）	3个月	1,000.00	8.07	是
27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7天（黄金挂钩看涨）	1个月	3,000.00	9.12	是
28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黄金挂钩看涨）	2个月	10,700.00	56.33	是
29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5天（黄金挂钩看涨）	3个月	15,000.00	121.03	是
30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6天（挂钩汇率看跌）	6个月	5,000.00	80.26	是
31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7天（挂钩汇率看跌）	6个月	5,400.00	87.15	是
3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7天（挂钩汇率看跌）	6个月	1,300.00	20.98	是
33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7天（挂钩汇率看跌）	6个月	6,000.00	96.83	是
34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黄金挂钩看涨）	3个月	200.00	1.60	是
35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黄金挂钩看涨）	3个月	800.00	6.39	是
3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黄金挂钩看涨）	3个月	700.00